# 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 110 學年度
# 第十五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實施辦法

## 壹、計畫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核定普通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地理學科中心 109 學年度第十四屆評審會議決議。

## 貳、計畫目的

一、推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之理念，深化素養導向評量之意涵。
二、提升素養導向學習評量命題技巧，累積素養導向評量資源與經驗。
三、增進教師對大考中心新型態試題方向了解，促進新課綱課程之實踐。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110 學年度地理教師(含代理、兼課和實習教師)；每組最多三人，至少需包含一位地理科教師。

## 伍、競賽內容

一、競賽試題設計
請依照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原則進行命題。命題原則與步驟詳見附件一。

二、投稿作品規格：
1. 請依據上述原則進行題組命題，一件參賽作品需含 3 個題組，每一題組皆為混合題型(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兼具)，至少一個以上的題組為跨學科/跨領域試題。
2. 題組之主題幹情境及評量形式，需根據測驗內容(學習內容)及測驗目標(學習表現)之條目進行設計。
3. 每個題組的子題數以 3-4 個子題為原則，子題設計可以選擇以下評量形式
   (1) 客觀測驗題(選擇題)(有標準答案)
   (2) 客觀問答題(簡答題或限制性反映論文題)(有標準答案)
   (3) 開放問答題（無標準答案，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4. 補充叮嚀：試題內勿出現參賽學校名稱與參賽老師姓名等資料。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件參賽作品請存放於一個信封袋，袋內需包含報名表與授權書(各 1 份)、參賽作品(一式 6 份)、參賽光碟(1 張)。若投稿二件作品請分裝兩個信封袋，以此類推。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報名表與授權書(紙本)：
   請列印並填寫附件二與附件三資料，參賽教師皆需親筆簽名。
2. 參賽作品(紙本)：
   ①試題。
   ②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③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雙向細目表內可不必填入試題全文，但需註明每一試題題號及對應之測驗目標(學習表現))
   ※補充說明：繳交 6 份參賽作品，設定 A4 版面，黑白印刷，每份排列順序如下：題組 1①②③ +題組 2①②③ +題組 3①②③。
3. 參賽光碟：光碟上註記參賽教師姓名
   光碟內含 4 個檔案：3 個題組題 word 原始檔+1 個報名表 word 原始檔。
   檔案 1：題組 1 完整試題+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docx)。
   檔案 2：題組 2 完整試題+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docx)。
   檔案 3：題組 3 完整試題+解答及詳解(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docx)。
   檔案 4：報名表(附件二)(＊.docx)。

## 陸、報名與投稿

一、僅提供通訊報名。

二、收件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寄至以下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地理學科中心收」

三、參賽表格請參照附件二、三。

## 柒、評審方式

由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授、高中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方式共分初審、複審與決審，相關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說明如下：

1.評選配分：情境與子題間的內在一致性 35%、試題結構形式 20%、非選題題型的合宜性 30%、跨學科/領域的品質 15%

2.評選方式：規劃於 111 年 5 月進行評審，挑選最符合新課程理念及評量效益之試題數份，取第一名至佳作數名，最終獎項由決審之評審委員決定。

## 捌、獎項與獎勵

一、得獎者以組為單位分別給予稿費(第一名 9,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佳作 2,000 元)、獎狀。

二、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將發文至各得獎教師之服務學校，建議學校予以敘獎獎勵(敘獎資格於各校人事室認定)。

## 玖、版權說明 *得獎作品日後將上網公開作為全國教師之參考，請務必遵守以下版權說明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入選作品之參賽者須同意該作品及作品內容素材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與作品參賽作者所共同所有。參賽作者同意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原發放參賽獎金(稿費)與獎狀。

三、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參賽者不得運用已獲獎之同一作品投稿本次甄選活動。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研發編製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六、避免在參賽作品中直接呈現他人網頁或個人基本資料。

七、作品繳交期限截止後，參賽者不得再新增、刪除、或修改。

## 拾、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修改後公告於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網站，網址

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Geography

附件一

# 110 學年度第十五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競賽
# 命題原則與設計流程

## 一、素養導向評量要素

1.情境化：以情境作為問題的基礎。

2.整合能力：以整合能力為評量的目標。

3.跨領域、跨學科

## 二、試題題幹情境的種類

1.日常生活情境

例：臺灣某科技公司從事研發、設計、製造電子產品及其週邊設備與零組件，是一個具有設計、製造能力和整合服務的公司。在其全球布局地圖中，總部位於臺北，製造中心散處臺灣、中國及歐、美各地；設計中心設於臺北、上海、蘇州和重慶，服務中心則遍及臺北、美國、巴西、日本等地。該公司能夠如此佈局的原因為何?

2.學術探究情境

例：史料記載：某年 1 月 11 日，長官率領 353 人分乘 3 艘戎克船從首府出征。船隻沿海岸向南航行時，兩艘戎克船觸礁，損失一些食物。軍隊必須在島嶼西岸下船整補，從陸路越過山脈到島嶼東岸，再沿海岸線北上。攻擊山區某村社後，停留數日才撤軍，再度越過山脈返回島嶼西岸。軍隊在海邊某村社露宿時，曾受當地社民以米飯、豬肉和雞肉款待。請問：

3.學習脈絡情境

例：十六世紀以後，英國對外貿易成長，促成毛紡織業快速發展，羊毛價格上漲，牧羊業獲利豐厚，10 英畝牧場的收益超過 20 英畝的耕地。地主為追求利益，紛紛收回農民土地，改作放牧之用，引發「圈地運動」，致使農民無地可耕。十七世紀後，圈地的範圍越來越大，農民生計大受影響，但英國並未發生食物短缺現象，經濟仍可持續發展，主要的原因為何？

## 三、評量整合能力的指標

評量整合能力的指標包括閱讀理解(分擷取資訊、解讀資訊、反思和評鑑三層次)、邏輯推理、圖表判讀、批判思考、解釋辨析、資料證據等。

## 四、跨領域、跨學科

1.跨領域（學科）核心素養係指如總綱所定義三面九項中所指出之符號運用、多元表徵、資訊媒體識讀與運用以及系統性思考等跨學科甚至跨領域的共同核心能力，並非專指跨學科的題材。

2.學科素養則強調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用於真實情境的問題中：素養導向評量強調「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的結合，應用於真實情境中的問題解決，引導課室脈絡化的教學與學習。

3.「社會領域跨學科」的定義

(1)歷史或公民情境蘊含的地理背景(自然、人文、區域地理基礎) 、塑造的地理景觀或建構的地理概念。

(2)歷史或地理情境蘊含的公民與社會概念，或塑造、建構公民與社會知識。

(3)地理或公民情境蘊含的歷史概念、塑造歷史事件、形塑的歷史觀點。

(4)問題的正確解答，需同時使用史、地、公的學習經驗，或同時使用史-地、地-公或史-公的學習經驗。

4.「社會領域跨學科」和素養導向評量的關係

(1)素養試題不一定要跨學科/跨領域。

(2)跨學科/跨領域試題不一定就等於素養試題。

(3)跨學科/跨領域與否，視問題性質而定。

5.關於英文命題是否符合跨領域命題的標準 (110.06.23 評審會議決議)

由於目前尚未實施雙語教育，使用英文設計地理試題的情境，易產生考英文還是考地理的爭議，對於英文程度較差的學生而言，評量結果的效度與信度，也將值得商榷。故評審委員一致決議：實施雙語教育前，用他國語言設計試題情境或提問問題，不符合跨領域/學科的原則。

## 五、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的具體操作流程

教師可先瞭解「測驗目標」與「測驗內容」的對應關係，「測驗目標」為課綱中之「學習表現」，或「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考試說明(111 年度起適用)」所揭櫫的測驗目標；「測驗內容」為課綱中的「學習內容」。以此為基礎進行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命題步驟如下：

(1)仔細檢視「測驗目標」和「測驗內容」的關聯性。

(2)根據「測驗目標」和「測驗內容」的關聯性，作成「雙向細目表」(表一)(表二)。

(3)根據雙向細目表，使用「測驗內容」設計評量情境，使用「測驗目標」進行不同題型的問題設計。

(4)相同的「測驗內容」，可作為不同「測驗目標」評量的情境；同樣的，相同的「測驗目標」，可由不同的測驗內容作為評量情境。

(5)開放性非選擇題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表一、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舉例(1)

| 測驗內容(學習內容)<br>測驗目標(學習表現) | 地 Be-Ⅴ-1 都市成長與都市化。<br>地 Be-Ⅴ-2 地價與土地利用。<br>地 Be-Ⅴ-3 都市內部空間結構。 |
|---|---|
| 地 1a-Ⅴ-1 分辨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與理論的意義。<br>地 1a-Ⅴ-2 釐清地理基本概念、原理原則與理論的內涵。<br>地 1b-Ⅴ-2 連結地理系統、地理視野與地理技能，分析地表現象的內涵。<br>地 1c-Ⅴ-3 跨領域/科目整合相關知能，反思各種社會及環境議題，並提出看法或解決策略。 | 根據測驗內容設計情境(及主題幹)，根據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
| | 試題一(地 1a-Ⅴ-1，客觀測驗題) |
| | 試題二(地 1a-Ⅴ-2，客觀測驗題或簡答題、限制性反映論文題) |
| | 試題三(地 1b-Ⅴ-2，簡答題或限制性反映論文題) |
| | 試題四(地 1c-Ⅴ-3，開放性非選擇題) |

表二、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設計之雙向細目表舉例(2)

| 測驗內容(學習內容)<br>測驗目標(學習表現) | 地 Be-Ⅴ-1 都市成長與都市化。<br>地 Be-Ⅴ-2 地價與土地利用。<br>地 Be-Ⅴ-3 都市內部空間結構。 |
|---|---|
| G1b 能理解或應用重要的地理事實、名詞、概念、原則和理論<br>G3d 能解釋影響地理議題的各種因素，及分析因素之間的關聯<br>S2a 能運用人文社會科學各領域知識解釋社會現實議題 | 根據測驗內容設計情境(及主題幹)，根據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
| | 試題一(G1b，客觀測驗題) |
| | 試題二(G1b，客觀測驗題或簡答題、限制性反映論文題) |
| | 試題三(G3d，簡答題或限制性反映論文題) |
| | 試題四(S2a，開放性非選擇題) |

※「測驗目標」與「學習表現」的對應，可參考大考中心公布之對應表：
參考網址：https://reurl.cc/2gN0mX（英文大小寫有分，0 為數字 0）

附件二

# 110 學年度第十五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報名表

| | | | |
|---|---|---|---|
| 參賽序號 |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姓名 1 | | 服務學校[註]： | 任教科目：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手機： | 住家：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 姓名 2 | | 服務學校[註]： | 任教科目：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手機： | 住家：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 姓名 3 | | 服務學校[註]： | 任教科目：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手機： | 住家：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註：參加對象若為 110 學年度實習老師，但下學期無服務學校，請填寫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服務學校，並於服務學校校名後方加註說明，如：臺中市立臺中女中(上學期)。

附件三

# 110學年度第十五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　　（此處每位組員皆需簽名）（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乙方）將研發之試題作為地理科教學資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使用或放置於專責網站供教師線上學習，並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之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甲方應保證教材內容呈現之稿件係自行編製或創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謹此立書為證。

本授權書的法律定位適用於《著作權法》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第44條至第48條，分列如下：

第44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45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46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47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8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 | |
|---|---|---|
| 立書人：　　（簽章） | 立書人：　　（簽章） | 立書人：　　（簽章） |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電話： | 電話： |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